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變更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
- (2)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及**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建議變更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6樓（「建議變更地址」）。建議變更地址將於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因應中國相關部門的意見，董事會亦已議決對本公司經營範圍的描述作出以下若干措辭調整（「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大數據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銷售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進出口；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整車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批准後生效。由於該調整屬澄清性質，無需向中國登記機關進行備案或登記。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繼建議變更地址及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後，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納入其他雜項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下文(刪除文本以刪除線列示，新增文本以下劃線列示)：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4樓。</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u>46</u>樓。</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大數據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銷售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進出口；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大數據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銷售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進出口；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u>整車</u>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p>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根據本章程或者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根據本章程或者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董事會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或授權執行董事決定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敞口額度合計超過最近公開的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以較後者為準)內披露的總資產的50%的銀行借款或授信事項；</p> <p>(十六)(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董事會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敞口額度合計不超過最近公開的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以較後者為準)內披露的總資產的50%的銀行借款或授信事項；</p> <p>(八)-(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在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倘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備案後生效。

一般資料

經修訂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刊發。

本公司將於建議變更地址生效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6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

* 僅供識別